

西南林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统计、申报、许可等手续及《西南林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工作；按月向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禁毒大队报送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库存情况；每年向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禁毒大队报送年报表；参加公安局召开的业务指导会议。

（二）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

(三) 校内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存放、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 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校内各使用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与各相关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

第六条 校内各使用单位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教育，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验，保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七条 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须由教务处人员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原则上每学期集中购买 1 次。

第八条 校内各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向教务处提出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教务处负责将全校购买计划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到公安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费用由校内各使用单位或使用人支付。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各使用单位必须记录台

账，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项目。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申报计划的老师本人领用，按一次实验实际使用量领用。对于一次领用但未使用完的药品，必须在实验做完后及时归还保管仓库并进行登记。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易制化学品存放专用仓库及专用存放柜，并配备完善的防盗设备。严格执行专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

第十一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十二条 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各使用单位必须按照教务处要求，认真填写并按时报送本单位《西南林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月报表》和《西南林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年报表》。如果因各使用单位没有按要求填报、虚报或拖延上报报表，造成盘龙分局禁毒大队取消我校的备案资格，后果由院（部）自己承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相关手续自行按国家和昆明市有关规定办理，教务处无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